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與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分析表

行政規則名稱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	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	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適用機關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	高雄市政府
規範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 2.<u>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。</u> (第2點) 	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	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(構))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—本府全體員工,包含首長、機要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校長、 <u>教師、職員、職工(包含技工、工友、司機等)</u> 、 <u>約聘(僱)人員、臨時人員</u> 等。
請託關說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指不循法定程序,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,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 2.<u>下列行為,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: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<u>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。</u> (2)<u>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,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。</u> (第3、4點) 	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	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登錄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;未設置政風機構者,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 2.<u>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,應向指定</u> 	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,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(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)。	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,應於三日內填寫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,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(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)

行政規則 名稱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	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	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 規範
	<p><u>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 風機構登錄。</u> (第 5 點)</p>		
查核機制	<p><u>逐筆建檔資料每月彙整轉法 務部廉政署查考並配合查 察。</u> (第 6、7 點)</p>	無	無
課責	<p>1.<u>規範對象：受請託關說事 件未予登錄，經查證屬實 者，應嚴予懲處。</u></p> <p>2.<u>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 長：如有故意隱匿、延宕 或積壓不報，經查證屬實 者，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應懲處相關人員。</u></p> <p><u>懲處處理原則，由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 之。</u> (第 9~11 點)</p>	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 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 處。	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 實者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懲 處。
資料公開	<p><u>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 件登錄之統計類型、數量及 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 員姓名、事由公開於資訊網 路。</u> (第 12 點)</p>	無	無
保存年限	<p><u>登錄資料應保存 10 年。</u> (第 12 點)</p>	無	無